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健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健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王健成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8時2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因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察覺其身有酒味，而於同日18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王健成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審交易卷第32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

01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3 70條規定之限制。

## 04 貳、實體部分

###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21頁至第24頁、  
07 第39頁至第40頁、審交易卷第32頁、第36頁、第38頁），並  
08 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道路  
10 ○○○○○○○○○○○路○○○○○○○○號查詢汽車駕駛  
11 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9頁  
12 至第33頁、第53頁至第58頁）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  
13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  
14 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733號  
1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其中有  
20 期徒刑部分於110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是被告受有期  
2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  
23 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為憑，  
24 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審交  
25 易卷第41頁至第47頁），檢察官並於審理時主張被告前案與  
26 本案罪質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顯未記  
27 取刑罰之教訓，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審交易卷第39  
28 頁），經本院就前案紀錄表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提示  
29 後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  
30 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  
31 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  
02 間，距離其前案執行完畢逾2年半，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  
03 定「5年」期間之中期，又其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相  
04 同，可見其未能因前案執行而知所警惕，具有特別惡性及對  
05 刑罰反應力薄弱；再依據後述量刑審酌事項，亦認本案依累  
06 犯規定加重其刑，顯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被告所受  
08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  
09 害」狀況存在。從而，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呼氣酒精濃度為  
12 每公升0.47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普通重型機  
13 車），行駛之地點（一般道路）、所生之危險（未肇事致他  
14 人死傷），及其犯後態度（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生活環  
15 境及個人品行【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予重複評價外，前  
16 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參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被告自述其國中肄業，從事臨時工，有扶  
18 養長輩等（審交易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陳宜軒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